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1/16-17(04)號文件

檔 號：CB2/BC/7/16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供背景資料，並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禁止為營商目的向未成年人¹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建議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述，飲用酒精與癌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等主要非傳染病有關。酒精飲品被世衛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列為第一類致癌物(即對人類致癌)，與煙草、石棉及電離輻射屬同一類別。飲用酒精尤其影響青少年腦部發育，例如損害記憶力、妨礙神經系統發展及削弱自制能力。在 2010 年，第六十三屆世界衛生大會²通過推行一項環球策略，以減少酒精的危害。有關策略提出的政策方案和介入方法之一，是訂立可購買或飲用酒精飲品的最低合適年齡及其他政策，以增加向青少年出售酒精飲品和青少年飲用酒精飲品的阻力。根據世衛公布的《2014 年全球酒精與健康狀況報告》³，於 2012 年，在 166 個向世衛提交報告的經濟體系中，只有 21 個沒有就在飲酒場所以外地方購買所調查的 3 類酒精飲品(即啤酒、葡萄酒及烈酒)中的

¹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未成年人"的定義是指未滿 18 歲的人。

² 世界衛生大會是世衛的決策機構。

³ 《2014 年全球酒精與健康狀況報告》可在世衛的網頁 (http://www.who.int/substance_abuse/publications/alcohol_2014/en/)取覽。

任何一種訂立年齡限制。在已訂立購買酒精飲品最低年齡的經濟體系中，最低年齡由 10 歲至 25 歲不等，以 18 歲最為普遍。

3. 在香港，令人醺醉的酒類⁴在領有牌照處所⁵(例如酒吧)及在未領有牌照處所(例如售賣酒類的商店、便利店及超級市場)均有出售。就前者而言，《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規例》”)第 28 條訂明，任何持牌人不得准許未成年人在任何領有牌照處所飲用令人醺醉的酒類。然而，現時並無任何規例，禁止在持牌處所內將令人醺醉的酒類出售予未成年人以供在處所以外地方飲用，亦無法例禁止在未領有牌照處所或透過遙距途徑(例如透過電子方式、電話及郵寄接獲的訂單)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4. 為減少酒精相關危害及防控非傳染病，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⁶轄下的飲酒與健康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 2009 年 6 月成立，就酒精相關危害的問題向督導委員會提出建議，並制訂優先工作範疇、目標和行動計劃。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10 月制訂了香港減少酒精相關危害行動計劃書⁷，當中提出的建議包括，相關當局須研究並考慮在飲酒場所以外限制售賣酒精飲品的合法年齡的可行性。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5.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據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7 年 6 月 7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4050/17)所述，《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條例》及《規例》，以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禁止

⁴ 《條例》第 53 條訂明，“令人醺醉的酒類”包括酒精、力嬌酒、葡萄酒、啤酒以及所有其他適合或擬作為飲品飲用的酒類。

⁵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領有牌照處所”指依據酒牌獲准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並在酒牌內指明的處所。

⁶ 衛生署於 2008 年發布題為“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的策略文件，載列防控非傳染病的策略方向。為推行有關策略，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於同年成立，負責督導防控非傳染疾病的工作，並監督有關工作過程。

⁷ 行動計劃書可在衛生署的「活出健康新方向」網站(http://www.change4health.gov.hk/filemanager/common/image/strategic_framework/alcchol_action_plan/action_plan_c.pdf)取覽。行動計劃書合共提出 17 項具體行動，這 17 項行動可歸納為 5 個優先範疇(即：建立有效的資料系統，以了解酒精相關危害，並提供防控酒精相關危害的建議和支援；加強夥伴關係及促進相關持分者的參與；建立防控酒精相關危害的能力；確保衛生界別可應對非傳染病的挑戰，並改善醫療系統；以及加強並制訂支援健康促進的法例)和 10 項建議。

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就以當面分發方式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施加一項通知規定，並就遙距分發方式⁸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施加通知及聲明的規定；以及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所委任的督察賦予某些權力，以執行新的規定。立法建議的主要特點載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至 12 段。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6. 當局曾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就有關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新規定能否執行

7. 對於禁止為營商目的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該等規定，委員普遍表示支持，這些規定與現行控煙架構下的規定⁹相符。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就要約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而供在處所以外地方飲用的處所而言，由於並無發牌制度，亦無積極的執法行動，當局難以確保零售處所遵從建議的新規定。有委員關注控煙辦公室針對向未成年人售賣煙草產品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成效，以及至今為止的定罪個案數字。

8. 政府當局表示，涉及向未成年人售賣煙草產品投訴個案的每年數字已有所減少，由 2010 年的超過 100 宗減至近年的 20 宗左右。自 2007 年以來，為此而定罪的個案約有 30 宗。關於《條例草案》制定後執行新規定的問題，督察會在收到情報或投訴後進行巡查和採取執法行動。他們亦可在以當面分發方式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酒類的地方進行抽樣或目標巡查，以確定賣方是否已在有關地方的當眼位置展示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當局亦會查核透過遙距分發方式要約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業務有否遵從相關的通知及聲明規定。

9. 委員察悉，根據立法建議，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即 50,000 元)。有委員關注到，業務

⁸ 遙距分發方式包括郵購、以電話和任何電子方式等方式訂購。

⁹ 根據《吸煙(公眾健康)條例》(第 371 章)，任何人不得以銷售機售賣或要約售賣任何煙草產品；或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售賣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任何人要約售賣這些產品、或推廣這些產品的售賣、購買、吸用或使用，須展示有關上述禁止的標誌。

經營者或有關的店員會否承擔刑事責任。有意見認為，為阻嚇未成年人購買令人醺醉的酒類，亦應向有關酒類的購買者或收受者施加刑罰。

10.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哪一方須就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負上刑事責任的問題，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對於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控罪，其中一項免責辯護是：就當面分發而言，如證明被控人已查閱一份身份證明文件，而它看來是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的身份證明文件，並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就遙距分發而言，如證明被控人已收到一項聲明，表明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 18 歲，而且沒有情況導致該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有關人士如因另一人士的行為而被指稱干犯這項罪行時，前者可就在業務過程中已為阻止該另一人士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採取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步驟，作為免責辯護。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衛生署會提供指引，以便業界遵從規定，並就新規定加強宣傳工作。此外，當局一直致力加強有關飲酒害處的公眾教育，並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11. 有委員關注到，在當面分發的過程中，店員在有懷疑時對買方或收受方的身份證明作出檢查，會否令業界不勝負荷，並可能引起雙方的爭端。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地方必須在當眼位置展示一個載有訂明通知的告示，說明根據本港法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規定，會方便前線人員執行檢查。有委員建議，令人醺醉的酒類的零售容器應展示一個指明標籤，顯示有關飲酒害處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的資料。

與業界進行諮詢

1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舉行簡介會，向相關持份者(當中包括酒業、零售業、醫療衛生界及教育界)闡述立法建議，並邀請持份者提交書面意見。有委員關注到，當局未有就立法建議徵詢零售業界所有相關成員的意見。據政府當局所述，衛生署會再次會見持份者，以便他們了解新規定的運作細節。

其他減少酒精相關危害的措施

13. 有關世衛就減少酒精禍害提出的 3 個最佳方法(即增加酒稅；限制酒類飲品零售途徑；及禁制酒類飲品廣告)，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增加酒稅，以及要求酒類廣告加入健康忠告信息及有關令人醺醉的酒類不得售賣及供應予未成年人的信息。政府當局表示，目前的立法工作是為加強控制酒精相關危害而踏出的第一步。至於酒類或飲用酒類的廣告，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向所有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及聲音廣播持牌人發出的《業務守則》的規定，這類廣告只應以成年人為對象、不得於接近兒童節目時段或以未成年人為對象的節目時段播映及不得於每日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 30 分播映；而且這類廣告不得鼓勵或描述沒有節制的喝酒行為。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7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4 月 25 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7 月 17 日